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關於江惠貞委員等 20 人、田秋堇委員等 22 人、趙天麟委員等 23 人、蘇清泉委員等 24 人、徐少萍委員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江惠貞委員等20人、田秋董委員等22人、趙天麟委員等23人、蘇清泉委員等24人、徐少萍委員等19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江惠貞委員等20人、趙天麟委員等23人及徐少萍委員等19人所提「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案重點

江惠貞委員等20人、趙天麟委員等23人及徐少萍委員等19人係依循大法官釋憲之意旨與不違反該條文立法目的情形下，增訂例外規定，例如：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可以允許藥師在登記處所以外執業，以免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的限制。

(二) 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提案版之精神及內容一致，惟考量矯正機關係高度管制之封閉性處所，部分矯正機關更位於離島或山僻偏鄉地區，且收容人非可自由行動選擇調劑處所，爰建議增列矯正機關並參依行政院提案版之文字酌予修正。

二、田秋董委員等22人所提「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案重點

田秋董委員等22人係參照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如醫師法第8條、護理人員法第12條、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等，均以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原

則，輔以報准支援制度為例外處理之體例，爰提出修正文字。

（二）本部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為衡平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執業之限制，並考量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實務需要等，爰增列但書規定，使藥師得合法於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處所執業。惟考量藥師業務之差異性及專業性，應限於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始得例外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爰建議參依行政院之提案版酌予修正。

三、蘇清泉委員等 24 人所提「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案重點

蘇清泉委員等 23 人，係基於藥師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維護國民健康權，爰提出基層診所及藥局之執業藥師因排休、出國、生病及分娩等狀況，造成人力上的空缺時，或因公共衛生之需，例如支援偏鄉地區、居家或養護機構提供藥事諮詢等服務，增列報備支援之規定得請其他藥師支援。

（二）本部意見

1. 前行政院衛生署及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過去針對藥師以執業處所(醫院、診所、藥局)名義至安養機構提供用藥諮詢及指導、參與公共衛生服務、義診、巡迴醫療、健保 IDS 計畫(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等公共衛生或藥事照護服務時，採從寬解釋尚未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一處執業限制之規定。本次行政院之提案版所列之例外情形，已明列藥事照護相關業務，應

能涵蓋蘇委員所提，因公共衛生之需，例如支援偏鄉地區、居家或養護機構提供藥事諮詢等服務，增列報備支援之規定。

2. 惟有關基層診所及藥局之執業藥師因排休、出國、生病及分娩等狀況，造成人力上的空缺部分，基於本次修法必須考量國民用藥權益及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於不違反立法目的之特定情形下，或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為避免過度衝擊，影響病人用藥安全及藥師勞動權益，本次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時，採有限度之開放，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爰建議參行政院之提案版酌予修正。

四、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